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药大党〔2022〕1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决定从校内其他学院及党政管理人员中选拔优秀教师干部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担任教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哲学、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方向）、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四条 具有思政课教学、政治辅导员等思政相关工作经验。

第五条 原则上4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转聘要求

第六条 通过评审后，人事关系须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其

中，专任教师转聘的，在满足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可根据个人学术专长、发展意愿，保留原学院部分教学科研工作；党政管理人员转聘的，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处)、团委等思政相关部门人员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的同时，仍承担原部门的工作，可适当减少党政管理工作量；其他部门、单位人员需全职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

第七条 转聘后，各类人员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教学任务不得低于一定课时量，其中，专任教师转聘的，课时量不低于学院专任教师的平均课时量的 1/3；党政管理人员全职转聘的，第一年以课程准备为主，第二年起按学院专任教师同等要求。

第四章 转聘待遇

第八条 全职转聘且在学校工作满两年的，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在原职称内可提高一级。

在原单位兼职工作的党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管理职务在相应职务评聘时可同时申请晋升。

第九条 薪酬待遇可在现岗位待遇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中就高选择。

第十条 年终奖励性绩效可在原工作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就高选择。

第十一条 如仍兼职承担原部门的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承担的标准课时，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发放课时费。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校全额承担学费，在读第一年工作量减半；学校支持进行博士后研究、国内外访学等形式的继续教育，指标单列。

第十三条 编制类型为人事代理的教职工按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规定给予办理转聘事业编制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